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)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算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9,91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64,77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6,5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 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
		154-210	82		10,180						
2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83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89,240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9,0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 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，亦非坐落於 本案縣有土地上，該土地對外通行概 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得標人並不 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退 還押標金或保證金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
		13-29	83		5,700						
		13-30	83		5,700						
		13-31	83		5,70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3	彰化縣和美鎮和北段	1472	111.38	住宅區	3,8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 \$357,139	5	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使用項目	\$35,8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473	323.46		3,800						
		1474	505		3,800						
4	彰化縣鹿港鎮鹿盛段	208	96.19	住宅區	3,3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 \$57,578	5	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使用項目	\$5,8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地上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209	85.37		2,800						
		209-3	6.9		2,800						
5	彰化縣埤頭鄉新崙子段	1179	2,651.08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780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 \$296,702	5	符合區域計畫規定使用項目	\$29,7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地上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183	1152.79		78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6	彰化縣 竹塘鄉 面前厝 段	110-20	204	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	6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2,240	5	符合區域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,3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地上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 4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築執照。
7	臺中市 清水區 糠榔段	160	1,689	第四種 住宅區	1,885.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18,377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1,9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基地尚須回填，填方區材料不得含有淤泥、樹根、垃圾、腐植土、石棉、尿素、胺/甲醛泡沫絕緣體等材料及受汙染、其他有害等物質，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8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71-1	741	第四種 住宅區	1,99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47,755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4,8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) 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證 金計算 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9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38-7	134	第四種住宅區	2,300	(申報地價總額 12%; 年租金) \$36,984	2年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,7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標的無須辦辦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 4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5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，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